



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 防損公告 825 號-05/12-海關罰款-塞內加爾

塞內加爾當地通訊代理告知協會稱，塞內加爾海關程序適用政策有所變更。報告稱，當地海關部門依照上級政府部門的指示加強了海關執法力度。以下為當地通訊代理報告的全文：

### 引文開始

2012 年 4 月 30 日

參照之前發佈的有關塞內加爾海關罰款的公告，我們發現在過去幾周塞內加爾海關似乎加大了對現行《海關法典》的執行力度。同時海關作出的處罰數量也有所增長，而且相關處罰都非常嚴厲。很可能是海關部門接到了上級部門的指示，對每艘入港船舶的貨物清單、儲存物及燃料等申報資訊加大了檢查力度。

案例包括有船舶因未在提交的海關申報中注明燃料資料被處以巨額罰款。在該案例中，輪機長當時正在測量應申報的燃料資料。然而，在海關執法人員的壓力下，該船不得不在完成相關測量前提交海關申報資料。儘管船長相當真誠，但登船海關執法人員指控該船長“欺詐”，並就該等未申報的燃料處以相當於市場價值 4 倍（本國《海關法典》有相關規定）的罰款。此乃一筆超過 1,000,000 歐元的巨額罰款。

通訊代理（TCI）被邀請與海關部門進行協商談判，經過長時間的談判，海關部門最終同意在該船提供但保證書承諾 15 天內支付金額為最初罰款金額 9%的罰款的前提下釋放該船。對於此等根本沒有實施或企圖實施欺詐的行為，這依然算是一筆巨額的罰款。

另外一個案例是，船長向海關提交的船舶抵達狀況表中潤滑油的數量與其同時向海關提交的潤滑油存量清單中描述的數量不一致。該船長因此而被指控欺騙海關，並處以了巨額的

罰款。因為無法說服海關撤銷該等處罰，TCI 不得不與當地海關部門進行協商。

最近一次的處罰發生在本周，原因是艙單申報中存在錯誤。這是多年來首次因該種原因遭受處罰。船長在抵達目的港前收到指示，擬卸載貨物的數量增加了 6000 噸。雖然船長已將正確的艙單準備就緒，但卻錯把原先的艙單提交給了海關。而該船也因此被處以高達 12,500,000 歐元的罰款！！雖然經過了長時間的談判協商，但是塞內加爾海關部門根本不考慮所謂的“人為過失”或“管理失誤”等因素。幸運的是，經過長時間的協商談判後，罰款的金額降低了。即便如此，最終支付的罰款金額相對於該等失誤而言依然是巨額罰款。

近來海關部門變得日益嚴厲，甚至會“跟蹤”船舶並處以不相稱的罰款以滿足領導層的要求。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船長做到以下幾點：

- I. 就相關申報的最新要求，提前要求當地代理人提供書面確認，並在船舶停泊前將向達喀爾海關申報的資料準備就緒。
- II. 與船舶代理人一道親自接待海關執法人員上船辦理相關申報手續。
- III. 確保所有消耗品，包括食物、塗料、文具、船員個人財產等，準確地進行申報。
- IV. 單獨存放所有海關申報文件，並在向登船的海關官員提交前由船舶代理檢驗核對。
- V. 檢查艙單變更是否完整、申報，且對於海關執法人員提供的文件，在完全瞭解其內容前不要簽署任何該等文件。

如果船長不能在船舶安全停靠前將所有依照最新海關規定需要提交的申報文件準備就緒，則應延遲降下舷梯的時間以便能將所有必需文件準備妥當。

## 引文結束

資訊來源：  
**Eltvedt & O’Sullivan**  
**Marseille/Fo-sur-mer**  
**France**  
[mail@eltvedtosullivan.com](mailto:mail@eltvedtosullivan.com)